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被执行人
- 新增诉讼金额：32,097,600 元及违约金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司涉诉案件均为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公司已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。因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20）黑 01 民初 51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（2020）黑 01 执 77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北京分行”）

被告一：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教仪”）

被告二：汉柏科技

被告三：彭海帆

被告四：工大高新

2、诉讼理由

2017年4月13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，有效期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三、被告四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被告三、被告四作为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前述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项下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，以及上述费用的各项税费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2017年4月19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保理服务合同（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）》；2017年7月31日，被告二与被告一签订两份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合同》”），约定被告一自被告二处共购买OPZ00N数据中心交换机432台，产品单价74,300元，两份合同总价款共为32,097,600元，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80日内以TT/商业承兑汇票/银行承兑汇票/支票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付清，并约定买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3‰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。2017年10月17日，被告一在两份合同对应的两份货物签收单上盖章收货。2017年10月19日，原告与被告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保理服务合同（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）》签订《保理合同条件表》，约定被告二将被告二与被告一签订的两份《销售合同》中被告二所有的债权（应收账款）全部转让给原告。原告依据《保理服务合同》及《保理合同条件表》于2017年10月19日将76,000,000元款项支付给汉柏科技。2018年4月10日，被告一收到盖有原告、被告二公章的《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（适用于全部转让）》，写明被告二已将两份《销售合同》项下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。

近日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哈中院提起诉讼，此案件将于2020年9月17日开庭审理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2,097,600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暂计至2018年5月31日为4,429,468.8元。违约金以人民币32,097,600元为本金，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计算违约金，自2018年4月15日开始计算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）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二上诉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之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；

（4）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被告二应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上述款项暂共计36,527,068.8元；

（5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。

二、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天津分行”）

被执行人：汉柏科技

被执行人：工大高新

被执行人：陈圆

被执行人：彭海帆

被执行人：田坤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交行天津分行与汉柏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向汉柏科技提供贷款 5,200.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。工大高新、陈圆、彭海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同时田坤作为彭海帆配偶在《保证合同》“共有人声明条款”中共有人签字处签字，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，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。

借款合同到期后，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，交行天津分行提起诉讼，哈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作出了（2019）黑 01 民初 8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。

3、案件进展情况

哈中院于近日作出（2020）黑 01 执 772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1）履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黑 01 民初 8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；

（2）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（3）承担本案执行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涉诉案件均为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公司已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。因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